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9年度中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 區】

壹、基本資料

診所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醫師		電話	
負責醫師年齡是否超過70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歲(續填下列1、2)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親自執行醫療業務，看診時段為：_____ (提供門診表查對)			
2. 若非親自執行醫療業務，原因為何：_____			
診所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醫師_____人、藥師(生)_____人、護理師(士)_____人、其他醫事人員_____人。			

貳、依法篇：請負責醫師應依實填列。(複查欄由稽查人員勾選：符合請打V、不符合請打X)

檢視項目	符合	不符合	複查
1.懸掛開業執照於明顯處。			
2.市招或網際網路揭示之資訊、內容與開業執照核准之名稱相符。			
3.診所地址及使用範圍與開業執照上地址相符。			
4.各類醫事人員親自執行各該業務，並配戴執業執照或身分識別證明。針灸應由醫師執行，推拿由醫事人員執行。			
5.醫師診療前會確認病人身分(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號)，並親自看診及依規製作病歷。			
6.診所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無者免填)			
7.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0-150元。 【如有超出公告範圍收費者，需向衛生局申請備查】			
8.依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取醫療費用，並有公開揭示其收費標準。			
9.掣給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不論健保或自費皆須逐次開立、主動交付)。 【如有因治療藥品特殊性，需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相關規定如後附參考法條依據二、衛生福利部函釋】			
10.病歷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份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另含相關醫事人員簽章加註日期；若實施電子病歷之診所有電子簽章，且於機構明顯處揭示公告。			
11.醫療廣告不得以贈品、折扣、揪團、優惠價等不當方式宣傳。			
12.網站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報衛生局備查。(無網頁者免填) 【如以FB、LINE即時軟體或其它APP軟體刊登醫療廣告亦需向衛生局備查】			
13.非每日清運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有專用冷藏設備且有溫度計。常溫貯存者以1日為限，其餘須冷藏於攝氏5度以下但以7日為限。(無者免填)			
14.感染性廢棄物委請合格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無者免填)			
15.醫療機構交付藥劑時(含自費藥劑)，藥袋或藥品明細需標示完整(14項)(1)病人姓名(2)性別(3)藥品名稱(4)藥品劑量(5)數量(6)用法(7)用量(8)調劑地點(9)地址(10)電話號碼(11)調劑者姓名(12)調劑日期(13)警語或副作用(14)作用或適應症。(若無完整14項標示請逕洽公會輔導或貴診所電腦公司處理)(無交付藥劑者免)			
16.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參、提昇醫療品質篇：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項目，請逐一檢視下列內容並勾選。

項目	檢視細項	已檢視 左列內容
一、維護 病人安全、有效 溝通及公共 安全	1.醫療機構有注意病人隱私維護，符合10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規範。	
	2.有「病人意外事件通報」(向負責醫師通報)之處理流程及通報紀錄表。	
	3.急救設備充足、功能正常並無過期，且會使用〔如：具可供急救使用的氧氣設備-氧氣筒、甦醒球(含接頭及面罩)及一般急救箱設備(參考如附表)〕。	
	4.備有手套、口罩等防護用品。	
	5.需轉院病人於解釋病情後，開立轉診單並追蹤轉診後病人處理狀況，以達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	
	6.病人接受治療，醫事人員應親自檢視病人，依規完成相關紀錄併予病歷，並向病人或家屬說明，必要時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輔助，以利民眾理解。	
	7.若醫療人員有接受口頭醫囑時，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完成紀錄，並需再次確認其正確性，以確定資訊傳遞無誤。 【相關紀錄應於單位內保存，以利備查】	
	8.若病患為緊急重症者，醫師依其專業判斷，建議或獲得病人及家屬同意 【開立轉診單】 ，並與轉診病患作聯繫，確認轉入單位已備妥病人所需相關儀器設備或感染管制隔離需求，與可轉送的時間， 【後續醫院回復轉診單，再將其黏貼於該名病患病歷內】 。	
	9.主動提供病人及家屬用藥、檢查及處置注意事項等就醫相關資訊，與家屬共享現有的實證醫療結果，達成醫療決策共識並支持病人做出符合其偏好的醫療決策。	
	10.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設兒童遊樂設施。 (勾選有者，請勾選設於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為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如是，請填具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有者需注意：置有室內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之兒童遊樂設施應符合①「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合格保證書。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③安全檢查表。④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並辦理員工講習或訓練。⑤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等……。」	
二、用藥 安全	(一)醫師： 1.主動詢問就診病人之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並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及登錄於健保IC卡中。 2.開立處方前，應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例如查閱雲端藥歷、病人處方箋或藥袋），以促進用藥安全。 3.醫師開立處方時，應確認藥品名稱、劑量及用法，尤其需注意所註記的過敏藥物。	

項目	檢視細項	已檢視 左列內容
	<p>4.給予針灸時，需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應依「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及了解所給醫療行為的作用與副作用。</p> <p>(二)中藥調劑人員：</p> <p>1.給藥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如有疑慮之處，應與醫師確認。</p> <p>2.藥品擺放應依診所業務需求，制定適當規範且應有避免外觀相似、藥名相似藥品混淆之機制。調配台上之藥品盡量以原瓶上架，並應定期檢視藥品有效期限之機制。</p> <p>3.交付給病人的藥袋上，應避免使用容易誤解或罕用的縮寫，建議盡量使用資訊系統來列印藥袋。</p> <p>4.發揮藥物諮詢功能，交付藥品時給予簡潔易懂的用藥指導、解說服藥應注意事項，並確認病人已瞭解。</p> <p>5.若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p>	
三、跌倒預防	<p>1.對診所工作人員、病人、家屬及其照顧者，提供跌倒預防的宣導教育。</p> <p>2.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例如：安眠、鎮定、輕瀉、肌肉鬆弛、降壓、利尿等)，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下肢無力等反應，向病人說明清楚，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p> <p>3.定期檢視診所內診療床、座椅及無障礙設施(可參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之無障礙環境規定，提供無障礙空間之設施與規劃)的安全性。(提供檢視紀錄表)</p> <p>4.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p> <p>5.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及扶手。</p> <p>6.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防止滑動。</p>	
四、提供安全針具	<p><input type="checkbox"/>無執行針灸業務。(請勾選此欄，以下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執行針灸業務。(續填下列1、2、3)</p> <p>1.本診所是否使用拋棄式無菌針灸針：</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未使用拋棄式無菌針灸針理由：_____</p> <p>2.是否知悉</p> <p>(1) 醫療法第56條：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101年起，5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106年起，應全面按衛生福利部有公告針具品項提供安全針具)</p> <p>(2) 違者依醫療法第101條處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p>	請勾選 左列項目

項目	檢視細項	已檢視 左列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悉 3.目前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安全針具品項清單尚未有中醫師針灸等業務之安全針具可供轉換，邇後如衛福部有公告相關供中醫業務使用之安全針具供轉換，貴診所是否將依規提供安全針具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五、感染管制	1.在候診區等公共區域提醒病人及家屬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 2.工作人員知道手部衛生5時機（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前、暴觸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周遭環境後），並能落實執行。 3.於診所入口處張貼標語提醒病人，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於掛號時告知工作人員；或於掛號時主動詢問病人有無呼吸道感染症狀。 4.提醒病人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配戴口罩候診。 5.提供衛生紙和不需以手直接接觸的有蓋垃圾桶（例如：腳踏式垃圾桶）供丟棄衛生紙。 6.教育醫療照護人員有關呼吸道分泌物的感染管制措施對預防呼吸道病原傳播的重要性。 7.以防滲漏、防穿刺且可封口的容器收集使用過的尖銳物品，並放置在尖銳器械使用地點附近。	
六、提升婦女權益性別法律之認識與具體施行	1.檢視診所針對女性就醫空間規劃、服務態度、社會關係、管理、教育等多方面實施措施予以檢視及改進，以提升並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2.鼓勵診所醫事人員參與相關性別議題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課程，以提升醫事人員對於性別意識之知能。	
七、執登資料正確性	請檢視診所內部是否有下列情形，須向衛生局辦理執登：2張以上執業執照、2地以上執業、人員停業期間超過1年、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醫療機構負責人執業場所不符、設置科別無負責之專科醫師、醫事人力數不符設置標準、執業場所空白。 （若有疑問請逕洽衛生局單一窗口李佳倚小姐，連絡電話：04-25265394#3762）	
八、公告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	為方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請檢視診所有無將病歷複製本申請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揭露於明顯處。 （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1182號函釋示）	

項目	檢視細項	已檢視 左列內容
九、性騷擾防治宣導	診所內部有張貼含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性騷擾防治海報(或貼紙)，並訂有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	
十、督導之責	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含督導所屬人員依規辦理執、歇業)。	
十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通報之責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略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本局於106年12月29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60133581號函6大醫師公會及3大診所協會轉會員知悉)	

肆、夥伴合作篇：

宣導 項目	1.請協助宣導珍惜醫療資源，減免無效醫療耗用。
	2.請協助宣導並招募員工、親友、病患，加入器官捐贈、安寧療護推廣行列。
	3.協助宣導公共場所設置 AED。
	4.基層診所暴力事件通報： 發生暴力事件，並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機局或派出所，已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後續依據臺中市基層診所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向本局通報。（通報表下載路徑：衛生局網頁或公會網頁）。
	5.請加強醫療爭議案件之關懷、溝通服務品質。

負責醫師簽章：

109 年 月 日

複查負責醫師簽章：

109 年 月 日

衛生局人員簽章：

109 年 月 日

一般急救箱配備項目表（參考用，不需繳回）

項目	數量
體溫計(肛溫及腋溫)	各 1 支
血壓計	1 組
寬膠帶	2 卷
聽診器	1 組
止血帶(止血用)	2 條
紗布繃帶(大、中、小)	各 2 卷
剪刀	1 把
彈性繃帶	2 卷
優碘液	1 瓶
三角巾	5 條
護目鏡	2 個
手套	4 雙
紙口罩	1 盒
酒精棉片	10 片
鑷子(有齒、無齒)	各 1 支
彎盆	1 個
乾棉球	1 包
垃圾袋	2 個
紗布(2x2、3x3、4x4)	各 2 包
生理食鹽水(500ml)	1 袋
壓舌板	2 支
甦醒球(含接頭及口罩)	1 組
咬合器	2 個
口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 組
鼻咽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1 組
手電筒及其備用電源	1 組
驅血帶(靜脈注射用)	1 條
活性炭粉末	1 瓶

◎急救設備充足、功能正常並無過期即可(上列急救箱配備為參考用)

參考法條依據（參考用，不需繳回）

- 一、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可逕自本局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390844/post>）。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
- 二、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889 號函釋示略以：「...醫療法第 22 條：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第 1 項)。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 2 項)...醫療機構因治療藥品特殊性，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一節，若經地方主管機關審結果，認上開情事屬連續性治療所需，具不可分離性，且符合醫療法第 81 條規定，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並依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開給收據，應無不可...至於分段治療之收費，按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作為支付之依據。爰分段治療之收費，以每次提供之醫療服務為原則，但應雙方約定，於治療中分次收取或全部療程結束後一次收取，並開立收據...。」
- 三、醫療法第 66 條：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 四、醫療法第 15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開業申請，其申請人之資格、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醫療法第 64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101 年 6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72302 號函釋：執行「針灸」及「小針刀」業務係屬侵入性醫療行為，惟其非屬醫療法第 64 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應簽具同意書之項目。按目前實務上，部分醫療機構為求慎重，業已參照簽具手術同意書之規定，向病人說明並請其簽具同意書。
- 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94 年 0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函：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 (一) 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
- (二) 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
- (三) 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
- (四) 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七、醫療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1.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2.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3.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4.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5.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6.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7.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函釋，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係指：

- (一)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
- (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
- (三)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
- (四)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
- (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
- (六)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
- (七)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
- (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 (九)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
- (十)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
- (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 (十二)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等）之宣傳。

八、醫療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 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 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 (三) 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四) 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五) 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故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1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8111C 號函公告：

(一) 醫療機構欲提供網路資訊供民眾參閱時，應將其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請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如診所官網網址、FB...)

(二) 其網路資訊內容除有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

十、成年定義：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者，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十一、另依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 96 條：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